

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督促我市各区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科学精准分级分类抓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市纪委监委已于2月8日起，成立疫情防控专项监督办公室，组织10个专项监督检查组，对有关单位和部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为应对我市当前抗疫工作面临的紧急形势，市纪委监委专项监督检查组将持**监督检查证**，对重点场所、外地来深风险防范点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各区、各有关单位要提醒督促所辖部门和单位（包括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等）主动配合市纪委监委各专项监督检查组开展监督检查。除疾控部门有特别风险提示、或属于“三区”限制要求以外，任何单位、任何个人不得以其他理由阻拦监督检查。对拒不配合，或阻挠监督检查工作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对拒不纠正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对监督检查组发现指出的问题，各区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督促被检查单位切实抓好整改。

附：监督检查证样版

(此页无正文)



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3月22日

附件

监督检查证样版

